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5
四、结论意见	6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3.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五家酒店资产的公告；
5.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 201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 9:15~15:00。

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4,837,196 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55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4,135,674 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968%。

根据上述信息,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8 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28,972,870 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24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述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也未出现其他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

- (10) 关于以出售酒店资产所获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关于提名欧阳旭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提名白汉宗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提名汝易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提名施洲云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提名高充彦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提名次仁桑珠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1) 关于提名宋衍衡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提名尹幸福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提名高金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01) 关于提名欧阳威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提名单绍和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杨迪

经办律师: 杨芳

2018年 5 月 24日